

仅供工作使用

议程项目 6(e)
(GOV/2020/32)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赞赏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伊朗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作出的专业和公正的努力,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伊朗遵守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规定义务并在此范畴内提供关于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可靠保证方面至关重要和独立的作用,
 - (c) 还强调各国充分遵守各自的保障义务, 包括在原子能机构通知后根据这些义务为所要求的接触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 (d) 注意到 GOV/2020/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 2020 年 3 月 3 日的最新报告和 GOV/2020/3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 6 月 5 日的报告, 后一报告说明了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与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资料作出的努力以及与伊朗的交流情况, 并说明了对原子能机构指定的两个场所的接触问题,
1. 重申其充分支持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伊朗执行“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作出的专业和公正的努力;
 2. 重申伊朗应在执行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和及时地合作, 包括通过提供接触, 并重申这种合作和执行对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伊朗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的更广泛的结论至关重要;

3. 呼应总干事在 GOV/2020/30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表达的严重关切，即伊朗没有根据“附加议定书”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两个场所的接触，而且近一年来为澄清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的问题进行的讨论没有导致取得进展；
4. 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不再拖延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包括通过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指定的场所的即时接触；
5.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有关此事项的任何发展。